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一〇三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北投會議室

出席：審計委員 余尚武、彭雲宏、蔡松棋，計三人。

列席：財務長 洪冠文、稽核主任 張維漢、財務經理 江孟聰、勤業眾信會計師 龔雙雄
勤業眾信會計師 彭以驊副理

主席：余尚武

記錄：吳美賢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已依審計委員會決議執行。

三、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四、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詳附件（一）-1，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翁博仁會計師進行查核。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2。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實施，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 案由：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部份條文。

2、檢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 案由：XXX 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 案由：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說明：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呈送本公司 102 年內部控制稽核報告、KPI 報告、自行檢查報告、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台晶(寧波)年度自行檢查報告，詳附件(五)-1。

2、2013/11~2014/1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暨 2013/2 月份稽核報告，詳附件(五)-2。

3、本案俟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以上，謹提請 討論。

余董事：略。

蔡董事：略。

彭董事：略。

決議：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